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立项文号	川投资备【2606-510184-04-01-846377】FGQB-0241 号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文昌路 167 号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审函〔2024〕527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91510184MACGHKGL4K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评价单位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91510100782288124U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0503551000000007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六、我单位提交的《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冲焊分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成都华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市华悦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相关文书传达方式	（）邮件传送，电子邮箱为： （√）快递传达，邮寄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文昌路 167 号 注：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环保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填报说明： 1、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立项文号：填写发改、经济等主管部门文号，企业投资填写投资备案号。 3、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5、规划环评开展情况：项目属于特定片区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必须填写，包括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的文件号不属于任何片区或不与规划环评要求不一致或不涉及的，填“无”。 6、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8、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9、评价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1、资质证书编号：应当与环保部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号一致，如：国环评证甲（乙）字第 xxxx 号。 12、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得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00011111。 13、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除第七条外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4、环评机构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环评机构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15、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市环保局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若申请人需要也可前往窗口取件，原则鼓励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
--	---